

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6]京会兴专字第 05000003 号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东方国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国信管理层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方国信管理层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结合东方国信管理层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东方国信募

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东方国信《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国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国信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方国信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景利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金山

附件：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IPO 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2号”文核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7.6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5.36元。截止2011年1月19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56,334.3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625.93万元后，募集资金各项净额为52,708.4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5-002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是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54,271.99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本公司2015年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301.93万元，具体情况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2,403.61
减：2015 年 1-12 月募投项目支出	
2015 年 1-12 月超募资金项目支出（注 1）	1,301.93
手续费支出	0.04
加：2015 年 1-12 月专户利息收入	39.8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41.45

注 1： 本公司 2015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1,301.93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301.93 万元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帐号	账户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	01091295500120108002571	0.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154800000743	139.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10253000000457524	1,001.43

合 计	--	1,141.45
-----	----	----------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08.41 万元，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9,127.92 万元，超募资金 33,580.4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4,271.99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14,070.06 万元，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 40,201.93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剩余 1,141.45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该增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011 年 12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华信通 100%股权的议案》，为推进公司产业扩张战略，完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同时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收购东华信通 100%股权。截至目前，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已经办理完成。

2011 年 11 月 16 日、201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二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2,000.00 万元和自有营运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公司自用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内容分为购

置产业用地和房产新建，总投资预算 22,44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2 日、2012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21,8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国信（吉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抢抓移动业务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延伸公司产业链，将 BI 应用扩展至市场终端，进而涉足更为广泛的商业智能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在吉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复制和发展天津子公司成功的商业模式，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利用公司现有基础和 BI 技术优势，延伸产业链，将 BI 应用扩展至市场终端，进而涉足更为广泛的商业智能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013 年 4 月 18 日、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支付购买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现金对价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 159.96 万元和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2,340.04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4 年 4 月 23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6,700 万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830.77 万元、超募资金 3,720.53 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 2,148.7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用于其他超募资金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结余资金将全部用于超募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办公用房项目，截至目前，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募集资金 1,301.93 万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363,270.0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12,363,270.05 元，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5-009 号《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05 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益玲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6.2599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1.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259,998.45 元，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478,380.27 元。以上募集资金情况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501000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12,323.51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2015 年度实际使用 12,323.5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076.73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

具体情况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2015 年 2 月 3 日收到募集资金	14,441.00
减：交易费用支出	93.16
募集资金净额	14,347.84
现金对价支出（注 2）	11,270.00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注 3）	1,053.51
手续费支出	0.05
加：专户利息收入	52.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76.73

注 2：201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270.00 万元用于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注：3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等相关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屹通增资，推进实施上海屹通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放平台项目。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 3,105.52 万元向上海屹通增资，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2015 年度，上海屹通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053.5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公司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屹通信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屹通”）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田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上海屹通、广发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帐号	账户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400188000021449	7.36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121903585910803	2,211.90
合 计	--	2,219.26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系由于 2015 年末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款为 142.53 万元尚未转出所致。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20.16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用以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现金对价（1,127 万元）及其他交易费用(93.16 万元)的自筹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该笔募集资金置换。

三、2015 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 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 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 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金总 额	累计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 资金用途及去 向	闲置两年以上 募集资金金额	
2011 年	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	52,708.41	1,301.93	54,271.99	0	0	0.00%	1,141.45	尚未使用的募 集资金将严格 按照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用于 相关募集资金 项目。	0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	14,347.84	12,323.51	12,323.51	0	0	0.00%	2,076.73	用于募集资金 项目	0	
合计	--	67,056.25	13,625.44	66,595.5	0	0	0.00%	3,218.1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2 号”文核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7.6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5.36 元。截止 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56,334.3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625.93 万元后，募集资金各项净额为 52,708.4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4,271.99 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14,070.06 万元，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 40,201.93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剩余 1,141.45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05 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益玲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6.2599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1.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259,998.45 元，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478,380.27 元。以上募集资金情况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501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12,323.51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2015 年度实际使用 12,323.5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076.73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	否	4,903.11	4,903.11		3,616.6	73.76%	2012 年 12 月	1,464.92	3,714.73	是	否

							31 日				
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	否	4,004.56	4,004.56		2,950.93	73.6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82.52	3,352.95	是	否
企业数据仓库构建系统项目	否	3,413.65	3,413.65		2,413.73	70.71%	2014 年 07 月 31 日	1,045.62	1,075.01	是	否
全业务营销及维系挽留系统项目	否	3,092.21	3,092.21		2,205.17	71.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61.42	761.42	是	否
数据集成和管理工具项目	否	3,714.4	3,714.4		2,883.63	77.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51.39	1,513.24	是	否
收购上海屹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1,270	11,270	11,270	11,27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24.16	8,414.42	是	否
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发平台	否	3,105.52	3,105.52	1,053.51	1,053.51	33.92%	2016 年 01 月 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503.45	33,503.45	12,323.51	26,393.57	--	--	10,130.03	18,831.77	--	--
超募资金投向											
增资东方国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01 日	54.89	-814.36	是	否
收购北京东华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5,200	5,200		5,200	100.00%	2012 年 02 月 17 日	696.65	4053.6	是	否
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	否	12,000	12,000	1,301.93	13,301.93	110.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设立吉林省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	500		500	100.00%	2012 年 06 月 01 日	-48.34	-451	否	是
设立北京国信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128.1	-715.92	否	否
收购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否	1,500	1,500		1,5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26.30	2705.37	是	否
收购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671.49	6281.15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700	16,700		16,7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8,900	38,900	1,301.93	40,201.93	--	--	4,472.89	11,058.84	--	--
合计	--	72,403.45	72,403.45	13,625.44	66,595.5	--	--	14,602.92	29,890.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吉林子公司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吉林子公司主要从事电信运营业务，即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帮助运营商发展用户，面向的主要是个人用户，收入来源为运营商佣金和业务奖励，由于 2012 年主要完成了业务梳理、团队组建等筹备工作，未全面开展业务，近两年受到电信运营商营销政策调整（减少了渠道商的收入分成和业务奖励）、人力成本提高、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不利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低于预期。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集中资源，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公司决定清算注销吉林子公司。 2、北京国信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到公司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北京国信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信运营业务，即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帮助运营商发展用户，面向的主要是个人用户，收入来源为运营商佣金和业务奖励，该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电信运营商政策调整（减少了渠道商的收入分成和业务奖励）、人力成本提高、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不利影响，导致业务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公司已对北京新世纪业务进行了调整，主营电信行业大数据运营业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在吉林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复制和发展天津子公司成功的商业模式，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投资设立吉林省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于受到电信运营商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的变化等不利影响，吉林子公司业务毛利率较低，虽采取精简人员和部门等措施控制经营成本，但经营成本下降不明显，导致经营业绩持续亏损。鉴于吉林子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其所从事的业务出现持续亏损，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为集中资源，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清算注销吉林子公司，目前已完成税务清算注销，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08.41 万元，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9,127.92 万元，超募资金 33,580.4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4,271.99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14,070.06 万元，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 40,201.93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剩余 1,141.45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该增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011 年 12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华信通 100%股权的议案》，为推进公司产业扩张战略，完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同时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收购东华信通 100%股权。截至目前，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已经办理完成。 2011 年 11 月 16 日、201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二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2,000.00 万元和自有营运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公司自用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内容分为购置产业用地和房产新建，总投资预算 22,44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2										

	日、2012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预算为21,800万元，其中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 201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国信（吉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抢抓移动业务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延伸公司产业链，将BI应用扩展至市场终端，进而涉足更为广泛的商业智能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0万元在吉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复制和发展天津子公司成功的商业模式，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利用公司现有基础和BI技术优势，延伸产业链，将BI应用扩展至市场终端，进而涉足更为广泛的商业智能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013年4月18日、2013年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3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支付购买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之现金对价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包括超募资金159.96万元和募投项目结余资金2,340.04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4年4月23日、2014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6,700万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结余资金830.77万元、超募资金3,720.53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2,148.7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用于其他超募资金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结余资金将全部用于超募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办公用房项目，截至目前，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募集资金1,301.93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363,270.0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12,363,270.05元，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

	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5-009 号《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2、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20.16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用以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现金对价（1,127 万元）及其他交易费用(93.16 万元)的自筹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该笔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与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已完工，两项目分别结余资金 1286.51 万元和 1053.63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在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和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的设计、开发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了技术积累并采用了创新的设计、实现方式，从而降低了研发投入，节约了成本。 数据集成和管理工具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底完工，项目结余资金 830.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技术环境变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开源软件代替高端服务器端软件做验证、测试，以更符合目标产品在投入生产应用时的环境，以及降低提供给客户的解决方案的总体成本，从而降低了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结余了募集资金。 企业数据仓库构建系统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底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为 999.90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技术环境的变化，导致实施时固定资产投资减少。随着大数据、云计算浪潮的兴起，企业 IT 架构更加注重水平扩展能力，倾向于采用较廉价的硬件通过大规模并行处理来应对数据、应用增长的挑战，以更低的成本获得与高端服务器相当的处理能力，顺应这种技术趋势，在实施过程中没有采购最初投资计划中的高端服务器，因而形成了固定资产投资结余。在实施开发过程中充分吸收了行业内最新的技术发展，并进行了有效的开发管理，因而形成了实施费用结余。 全业务营销及维系挽留系统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底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为 887.04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技术环境的变化，导致实施时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基于和“企业数据仓库构建系统项目”相同的原因，形成了固定资产投资中硬件投资的结余；另外，由于企业客户对开源软件的认可度迅速上升，原计划采购的一些用于验证、测试的高端服务器端软件已经不是企业 IT 建设未来投资的重点，因此，在实施过程中没有采购这些高端服务器端软件，而是以功能等同的开源软件代替做验证、测试，以更符合目标产品在投入生产应用时的环境，形成了固定资产投资中软件投资的结余。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吸收了行业内最新的技术发展，并有效复用公司的各种基础技术组件，进行有效的开发管理，因而形成了实施费用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